

#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庞家沟村亮化工程项目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016093635M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贺向阳 (签章)

联系人：崔银刚

联系电话：15029381117

评价时间：2022年3月11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庞家沟村亮化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1610831016093635M		实施单位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面预算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0	30	30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0	30	30	—	100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庞家沟村安装路灯 100 盏			已完成 (100%)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村数量	≥1 个	1 个	10	10	
			路灯数量	≥ 130 盏	130 盏	10	10	
			安装里程	≥6300 米	6300 米	10	10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	≥100%	≥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30 万 元	30 万元	10	10	
		时效指标	施工时限	≤10 天	10 天	10	10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改善农民夜间出行	明显改善农民夜间出行	明显改善农民夜间出行	10	10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群众	≥365 人	365 人	10	10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群众满意度	≥100%	≥95%	10	7	资金公开不及时
总分					100	97		

# 彭家河村亮化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 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子财发【2022】139 号文，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下达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30 万元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彭家河村安装路灯 100 盏，每隔 50 米安装一盏路灯。

### (二) 项目目标

##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彭家河村亮化工程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30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0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0 万元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彭家河村安装路灯 130 盏。			已完成（100%）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数量	≥1 个	1 个	
			路灯数量	≥130 盏	130 盏	
			安装路灯里程	≥ 6300 米	6300 米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30 万元	30 万元	
		时效指标	施工时限	≤10 天	10 天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农民夜间出行	改善农民夜间出行	改善农民夜间出行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	≥365 人	365 人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100%	≥97%	资金公开不及时，以后进行及时公开

1、年度目标：彭家河村安装路灯 100 盏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方便了群众夜间出行，减少了安全事故，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2、总体目标：彭家河村安装路灯 100 盏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方便了群众夜间出行，减少了安全事故，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子财发【2022】139 号文，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下达专项建设资金 130 万元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彭家河村安装路灯 100 盏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子财发【2022】139 文，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，计划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兑现建设资金 30 万元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2.5.10	专项资金	亮化工程项目	30 万元
		合计		30 万元

## 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、申报符合流程；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，资金及时到位支付，没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符合财务管理制度，绩效自评总分 100，该项目绩效评价 97 分，优秀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3 分、得 7 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子财发【2022】139 号文，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等。

## 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	贺向阳	镇长	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贺向阳
	李波	财政所长	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李波
	崔银刚	报账员	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崔银刚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贺向阳 

2023年3月16日 